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3) 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一般授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一般授權配售價認購最多1,3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最多1,3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9%；(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一般授權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緊接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港元有溢價約7.3%。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1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3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LED照明分部及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特別授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特別授權配售價認購最多1,3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最多1,3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9%；(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

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特別授權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即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緊接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港元有溢價約7.3%。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1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3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LED照明分部及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為免生疑問，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增加法定股本，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一般授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一般授權配售價認購最多1,3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一般授權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5%之配售佣金。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釐定。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承配人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一般授權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其他投資者，而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一般授權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一般授權承配人將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最多1,3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9%；(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

最多1,3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250,000港元。

禁售期

配售代理將促使一般授權承配人承諾及保證如未有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一般授權承配人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內，不會提供、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購買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價

一般授權配售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有溢價約7.3%。

一般授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價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獲達成，則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或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內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07,372,408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因此，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約99.44%。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按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任何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載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無論是否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終止，並不會再有效，且訂約方毋須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提供節能服務、發展及推廣職業足球俱樂部和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

假設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5百萬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約為17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8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約0.237港元。本公司擬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LED照明分部及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募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動性，亦為本集團履行其任何財務責任提供營運資金。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禁售安排或有助防止自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內股份市價及成交量之不必要波動。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而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一般授權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特別授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特別授權配售價認購最多1,3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特別授權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5%之配售佣金。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釐定。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

特別授權承配人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特別授權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其他投資者，而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特別授權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特別授權承配人將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最多1,3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9%；(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

最多1,3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250,000港元。

禁售期

配售代理將促使特別授權承配人承諾及保證如未有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特別授權承配人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內，不會提供、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購買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價

特別授權配售價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即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有溢價約7.3%。

特別授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價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或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內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按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任何先前違反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載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將終止，並不會再有效，且訂約方毋須就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悉數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5百萬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約為17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8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約0.237港元。本公司擬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LED照明分部及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募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動性，亦為本集團履行其任何財務責任提供營運資金。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禁售安排或有助防止自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內股份市價及成交量之不必要波動。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而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特別授權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

為免生疑問，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不以相互完成為條件。

股權架構變動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完成(假設所有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 但緊接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完成(假設所有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 但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 (假設所有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永生先生(附註1)	763,470,400	11.68%	763,470,400	9.74%	763,470,400	9.74%	763,470,400	8.36%
招自康先生(附註2)	72,176,000	1.10%	72,176,000	0.92%	72,176,000	0.92%	72,176,000	0.79%
劉新生先生(附註2)	78,340,400	1.20%	78,340,400	1.00%	78,340,400	1.00%	78,340,400	0.86%
小計	<u>913,986,800</u>	<u>13.98%</u>	<u>913,986,800</u>	<u>11.66%</u>	<u>913,986,800</u>	<u>11.66%</u>	<u>913,986,800</u>	<u>10.01%</u>
公眾股東								
一般授權承配人	-	-	1,300,000,000	16.59%	-	-	1,300,000,000	14.23%
特別授權承配人	-	-	-	-	1,300,000,000	16.59%	1,300,000,000	14.23%
其他公眾股東	<u>5,622,875,244</u>	<u>86.02%</u>	<u>5,622,875,244</u>	<u>71.75%</u>	<u>5,622,875,244</u>	<u>71.75%</u>	<u>5,622,875,244</u>	<u>61.53</u>
總計	<u>6,536,862,044</u>	<u>100.00%</u>	<u>7,836,862,044</u>	<u>100.00%</u>	<u>7,836,862,044</u>	<u>100.00%</u>	<u>9,136,862,044</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永生先生於合共763,470,400股股份(其中139,516,800股為淡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2. 招自康先生及劉新生先生為董事。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536,862,044股股份。假設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成功配售及獲悉數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此外，本公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最多29,713股新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倘收購事項落實，最多184,426,200股股份亦將獲配發及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落實，最多1,300,000,000股股份亦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獲配發及發行。經計及上述因素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於日後在適當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從而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用作其他公司用途，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均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增加法定股本，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hampion Miracl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范林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餘下50%已註冊及繳足股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最多1,307,372,408股新股份將於本公佈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物色以認購任何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價」	指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統稱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物色以認購任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價」	指	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